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新加坡仲裁机构已终局裁决，债务重组最终债权分配执行完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系原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后企业，以下统称为“华锐国际”)为国际仲裁的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40,515,973.53美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仲裁案件涉及的剩余未回收款项(保函保证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最终支付的剩余全部清偿款6,087,544.95澳元(折合人民币28,981,584元)后，将对剩余计提金额进行全额核销。考虑到保险公司对相关仲裁费、律师费享有代位求偿权，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21,657,469.57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9日，华锐国际就与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DFA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为新加坡。华锐国际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DFA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人民币122,471,177.25元，并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支持的利率向华锐国际支付利息损失；请求判令DFA公司向华锐国际返还履约保函项下的人民币101,053,407元；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华锐国际律师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费用。

2017年8月21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针对华锐国际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反请求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公司以华锐国际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执行完毕的公告

及华锐国际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华锐国际提出反索赔173,391,228.89澳元，2019年3月，DFA公司依据其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调整对华锐国际的索赔金额至6,869.2万澳元，随后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3月25日开始，至2019年4月12日结束。

2019年12月19日，仲裁庭签发了第一部分最终裁决和第二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一部分最终裁决，针对华锐国际提出的本请求及DFA公司提出的反请求，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应向华锐国际支付总额为32,898,858.18美元的款项。根据第二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裁决华锐国际就101,053,407元人民币的保函争议在中国启动的诉讼行为违反了供货合同，并要求华锐国际采取必要步骤终止中国诉讼程序。前述国内诉讼程序为华锐国际在申请仲裁前，在中国国内提起的保函支付诉讼，华锐国际已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由于裁决作出后DFA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华锐国际采取积极措施，在2020年通过向澳洲法院申请执行、向相关方主张权利等方式进行追索，于2020年6月4日收到部分执行款项18,323,041.88美元，在执行追索期间，DFA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依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进入“自愿管理程序”，系澳洲法律体系项下的破产前置程序，暂由KordaMentha(以下简称“KM公司”)接管DFA公司。

2020年8月14日，仲裁庭签发了第三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三部分最终裁决，针对仲裁费用占用资金占用利息，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向华锐国际支付总额为7,617,115.35美元的款项，其中仲裁费用为5,027,895.07美元，资金占用利息为2,589,220.28美元。另外，华锐国际有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案》要求DFA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贸公司与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执行完毕的公告

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为降低国际仲裁执行款项回收风险，减少可能产生的高额诉讼费用，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华锐国际同意对DFA公司的(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即“公司重整方案”。华锐国际在放弃对DFA公司500万澳元债权后，按照剩余债权金额参与分配DFA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并在分配完成后放弃对DFA公司剩余债权的追索。

2023年11月3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先行支付的部分清偿款4,473,480.99美元。根据代理本案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介绍，待DFA公司向向其债务人追索的资金到位、各债权人申报的总债权金额全部确认完成后，再按照一定的清偿比例向华锐国际等债权人清偿剩余款项。

有关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11月14日、2018年1月31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1、2017-058、2018-006、2019-072、2020-043、2020-051)，以及于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0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最终支付的剩余全部清偿款6,087,544.95澳元。

根据华锐国际代理本案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介绍，由于DFA公司向向其债务人追

索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DFA公司根据确认的各债权人债权金额进行最终债权分配，本次仲裁执行以及债务重组债权分配全部完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57,972.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1%，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42,461.36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5,511.16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新加坡国际仲裁庭最终仲裁裁决作出后，华锐国际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与KM公司交涉并争取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的确认，努力增加债权获确认的总金额。公司前期已对剩余未回收款项(保函保证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105.34万元，在接受“重整方案”放弃500万澳元债权，以及2023年11月3日收到4,473,480.99美元首笔清偿款后，剩余计提金额为5,191.27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剩余全部清偿款6,087,544.95澳元(折合人民币28,981,584元)后，将对上述剩余计提金额进行全额核销。考虑到保险公司对相关仲裁费、律师费享有代位求偿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21,657,469.57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4,4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4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211.1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84%	2027年02月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建设改造项目	0%	2027年02月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0%	2027年0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收购江苏省阿明姆普营用品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低风险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变更募集用途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共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34期3个月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4,400万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8%或2%否(年化)	是	否	否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5日(星期六)至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uyo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场所已搬迁至公司新建的总部办公楼，公司办公地址由“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变更为“天津市静海区大丰堆镇高新产业园泰安道18号”，新旧办公地址相邻，本次搬迁不会对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丰堆镇高新产业园泰安道18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邮政编码：301600

投资者咨询电话：022-59596888

传 真：022-59595570

电子邮箱：amkj@aimatech.com

公司网址：www.aimatech.com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辉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7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高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高辉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份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0,000股
持股比例	0.3814%
当前限售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10,000股

注：当前持股份来源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高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76%
当前持股数量	3,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587%

注：①“当前持股数量”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数量有所减少，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高辉对应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②“当前持股比例”以2026年8月10日总股本为基数测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高辉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本次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自离任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玲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
- 徐玲女士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研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期正式办理退休离任手续，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徐玲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玲女士，1971年3月出生，曾任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发部员工，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信函部员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物流部副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软件研发和技术指导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徐玲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徐玲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已就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严格

遵守上述协议约定，未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构建起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契合行业特征与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引进、培养及储备机制，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已形成涵盖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创新发展。目前，公司各项技术研发工作按计划正常推进，徐玲女士原承担的研发项目已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戴冀、李存禹、竺慧燕、范生磊、徐军、刘玉斌、赵博华、钱铁山、徐玲
本次变动后	戴冀、李存禹、竺慧燕、范生磊、徐军、刘玉斌、赵博华、钱铁山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徐玲女士已按公司规定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全部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良好，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拥有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梯队完整，能够有效支撑核心技术持续研发与创新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创新机制，确保研发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的公告》，并于8月7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的提示公告》。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工作，现作如下提醒：

1.公司已知悉可转债持有人合计4户共计210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公司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获得泰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海海”)自主研发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9-Valent Types 6,11,16,18,31,33,45,52,5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剂

二、药品其他信息

九价HPV疫苗为万泰海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已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我国首款、全球第二款九价HPV疫苗，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

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九价HPV疫苗在泰国获批，是该产品取得的首个境外上市许可，标志着该产品已具备出口至泰国市场的资质。本次获批不仅为公司泰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将对公司持续拓展东南亚市场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结合公司二价HPV疫苗已取得的国际化成果，公司正构建从二价到九价、从公共卫生采购到商业化销售的全球化疫苗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然而，九价HPV疫苗未来在境外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九价HPV疫苗在海外市场的注册申报，相关申报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相关市场获得上市许可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思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于兆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思航先生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兆祥先生和杨阳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吴思航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于兆祥先生简历

于兆祥先生，硕士学历，工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盛威动力(300904.SZ)创业板IPO、中国能建(601868.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湖北宜化(000422.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